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659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鑽孔工程業等，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，承攬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之北投區○○段新建工程（洗洞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於工區從事 1 樓雨水溝洗洞作業時，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煤氣事業管線或危險物管線等，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之情形，卻未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，致發生使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燒傷之職業災害（住院超過 1 日）。
- 二、勞檢處乃製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，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9302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9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並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，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附表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6596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2 月 8 日函）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659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「……請求撤銷中華民國 109

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6596 號.....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8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二、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.....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。三、發生職業病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、電力配管、電信管線、電線桿及拉線、給水管、石油及石油產品管線、煤氣事業管線、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，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，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；如有安全之虞者，非經管線權責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挖掘、剪接、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

。(二)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(節錄)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6	僱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(2)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僱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3.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 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發生意外的雨水溝洗洞作業是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私下找○君所為；訴願人於勞檢處檢查時，有說明是○君私下接案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給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亦未就本案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，致所僱勞工○君發生燒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9年11月5日勞檢處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工作場所發生受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於勞檢處檢查時，說明是○君私下接案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給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亦未就本案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雇主對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等規定自明。次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9 條規定，雇主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、電力配管、電信管線、電線桿及拉線、給水管、石油及石油產品管線、煤氣事業管線、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，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，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。
- (二) 本件依勞檢處 109 年 11 月 6 日訪談○○公司工地主任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行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 問 請問您的身分為何？貴公司與本案之關係為何？ 答 我是○○有限公司派駐於現場的工地主任，綜理所有業務，該工地已取得使用執照，本案本公司與屋主簽訂裝修合約，並將水電工程部分交付於○○行承攬，雙方簽訂合約；我是事後才知道○○行有將洗洞工程發包給○○有限公司。……」 「…… 問請問您的身分為何？請問貴公司與本案之關係為何？ 答 我是○○行的老闆，我當天沒有到工地現場，是委由領班○○○處理工地現場事務，本案本公司向○○有限公司承攬水電工程，並將洗洞工程發包給○○有限公司，本案為我前幾天打電話聯絡○○有限公司說明有洗洞需求，傷者○○○為該公司派員至現場作業之勞工，我們並不知道會派誰來現場。 問 當日事情發生的經過？ 答 因為我本人不在現場，所以我不清楚。當日本公司派員至現場作業是進行 1 樓以及 3 樓配管作業。 問 請領班蔡？輝補充當日事情發生經過？ 答 當天知道有 1 位洗洞師傅要來工地配合，一

到工地是先進行 3 樓梁的洗洞以及配管作業，施作完畢後，我們就到 1 樓室內配管，當時我們有看到○○○去 1 樓外側雨水溝作業，過一陣子就看到他進來求救，我們在室內看外面雨水溝洗孔機的位置一直有火在燒.....。」「..... 問 請問您的身分為何？請問貴公司與本案之關係為何？ 答 我是○○○有限公司的負責人，本案是○○○行當日聯絡我們說需要在工地配合配管作業之專業洗洞施工人員，本公司派○○○至現場施作。○○○為本公司僱用勞工.....」上開談話紀錄經受詢問人○君、○君及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；訴願人就其主張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另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，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案係經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之違規情事，已如前述，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，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難認原處分有違上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9 條等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並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，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